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文件

苏科大天人〔2022〕3号

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职称评聘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学院（部）：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职称评聘实施办法（修订）》和《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修订）》等5个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

2022年4月26日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职称评聘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不断规范并完善学校职称评聘工作，充分发挥职称评聘政策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导向与激励作用。根据国家和江苏省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聘条件主要依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苏职称[2021]61号）、〈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4号）、〈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3号）、〈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5号）的通知》以及《江苏省本科院校艺术学科教师评价标准》（2017年版）的相关文件精神。

第三条 职称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职称评聘工作每年上半年进行一次。人事处负责全校职称评聘的组织等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教师及其他辅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校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省相关规定申报职称评聘。

第六条 高校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和实验技术系列的高、中、初级职称，由我校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定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工程技术、卫生、图书资料、档案、出版、会计、审计等系列（以下简称其他辅系列）的中级和初级职称，由我校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定并报上级部门备案；其他辅系列的高级职称，由我校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后向省相关主管部门择优推荐。

实行“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的系列，还须按规定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第七条 职称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竞争等原则。根据岗位工作需要，严格对照评审条件，以申报人的思想品德、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专业技术水平及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地评价和使用各类人才。

第八条 职称评聘工作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诚信承诺制度。

第二章 评审机构组成及工作要求

第九条 学校成立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小组、学科评议组、高级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职称评聘有关工作。

第十条 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图书馆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对申报人员的师德评价考核、能力业绩、社会兼职情况等是否达到申报条件，提出初步意见。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 各院(部)应组成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小组,由各院(部)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 3-5 人(其中 1 人为教务处派出人员)。

(二) 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教师、实验等系列申报人员的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工作,评定申报人员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等级,填写综合考核意见。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主要围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态度、教学效果、教书育人等五个方面进行。

(三) 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小组根据教师本人及院(部)、教务处等提供的材料,针对上述五项考核内容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综合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下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十二条 学科评议组的组成及职责

(一) 学校根据我校教学单位设置、学科(专业)性质、个人申报学科(专业)类别等情况,组建相应学科评议组。

(二) 学科评议组成员由相关学科(专业)评议组成员库中随机产生,一般不少于 7-9 人,其中校外评审专家不少于 30%,学科评议组负责人一般由当年度的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担任。承担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职称评审任务的学科评议组成员应当由受聘正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承担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职称评审任务的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受聘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2,担任中级职称评审任务的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受聘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3。

(三) 学科评议组负责本学科职称的学科评议工作,根据相应资格的任职条件和标准对申报者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进行评议,提出初评意见,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

1/2 方可提交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申报高级资格者均须在学科组述职并答辩，申报中级职称者只需要在学科组述职。学科组负责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人选。

第十三条 学校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职称系列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评审专家库一般有主任委员库、评审委员会两个子库组成，主任委员库应当由 5 名以上本职称系列或专业具有相应职称、知名度较高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组成。

评审委员库应当由本职称系列或专业具有相应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 25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0%。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应当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2。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设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报经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负责学校教师系列和其他辅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任期三年。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从学校高级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3 人，其中正、副主任各 1 人，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承担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职称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应当由受聘正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承担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职称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中受聘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2。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2。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设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负责学校教师和其他辅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学校中级职称评审委员

会执行委员从学校中级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1 人，其中正、副主任委员各 1 人，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 人。担任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执行委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3。

（二）学校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照各系列资格条件，对申报人员德、能、勤、绩等方面情况进行全面审议，在学校规定的岗位内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数应超过到会评委数 2/3 的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学校各级职称评审机构必须在不少于规定的出席人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未出席评审会或中途离会而未参加评审议程的评委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无论通过与否，必须填入评审申报表，组长应当在评审申报表上签章。对评审未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第十六条 召开各类评审会议时，除参加评委和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列席。

第十七条 建立评审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程、评委发言要点、投票结果等。

第三章 职称评聘程序

第十八条 职称评聘程序如下：

（一）公布岗位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岗位设置所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要求，结合学校岗位聘任实际情况，确定年度岗位聘评计划，并下发职称申报通知。

（二）个人申报、资格审查

根据学校通知，拟申报相应职称的各类人员对照评审条件，向人事处提出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晋升职称申请表》，并提供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有效材料。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后，将符合申报资格人员名单进行网上公示。符合申报资格人员按照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认真填写 A3 简表。

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职称。对申报条件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凡申报高一级职称，因同行专家鉴定或会议评审未获通过，再次申报时，须取得符合相应基本业绩条件的新成果；连续两年未通过者，隔一年方可再次申报。

（三）同行专家鉴定

申报高校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实验系列高级职称人员的代表性成果，须按照外审材料要求，送校外同行专家鉴定。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由人事处统一组织，按照送审原则送校外正高级职称专家盲审。申报者个人不得指定送审学校或指定专家进行鉴定。

代表性成果是指申报人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应用技术、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的代表性高水平成果，如论文、著作、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教育成果、标准规范、发明专利、创作作品等多种成果形式。代表性成果由申报人自行确定。

申报正高级职称，须提交 3 个代表性成果。学校组织 5 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对其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业绩及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估鉴定，鉴定结果“已达到”须至少为 3 个，且“未达到”不得超过 1 个，方可进入学科组评议。

申报副高级职称者，须提交 2 个代表性成果。学校组织 3 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对其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业绩及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估鉴定，鉴定结果“已达到”须至少为 2 个，方可进入学科组评议。

申报人员的校外同行专家鉴定结果 2 年内有效。

（四）公开述职、民意测验

人事处组织公开展示个人申报的成果材料，符合申报资格的人员由人事处统一组织公开述职，汇报任现职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履行岗位职责及取得的工作业绩等情况；组织进行民意测验，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参加公开述职和民意测验的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民意测验结果作为部门是否同意推荐的重要依据之一。

申报教育管理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人员还需进行民主测评，测评范围为所在部门同事和服务对象代表，测评人数一般不少于 15 人。申报正高级职称民主测评优良率超过 80%为通过，申报副高级及中级职称民主测评优良率超过 70%为通过。

（五）材料审核、考核推荐

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逐项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一致性、规范性。审核材料时，必须由审核人在文章、证书的复印件上签字、注明审核日期。成果材料、获奖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等原件经审核后即可退还本人，上报材料只需复印件。人事处负责汇总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并对通过审核人员的 A3 简表统一公示。

学校成立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作出全面的鉴定。

（六）教学质量综合考核

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依据教学综合考核指导意见所规定的考核标准，认定申报人员是否存在不良事项，并视事项不良程度确定相应单项考核等级；再根据学生评教、同行评价、专家听课、教学获奖等情况，确定其他单项考核等级；最后按照指导意见所规定的教学综合考核“优秀”和“良好”标准，确定申报人员的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等级，并在本部门内公示考核结果。

（七）学科组评议

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进行学术评议和全面评价，申报人员需在学科组进行述职，申报高级资格的人员还需进行面试答辩，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出席学科组成员人数 $1/2$ 的，方可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学科评议工作结束后，由人事处在校园网上公示学科评议结果，公示期五个工作日。

（八）学校评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学科评议组评议结果审定，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 $2/3$ 的，方可通过评审。评审结果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五个工作日。

（九）发文

公示期满，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由学校发文公布评审结果。

（十）上报备案

人事处在评审结果公布后 1 个月内，将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分别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备案。人事处于每年年底将评审工作总结分别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评聘纪律与监督

第十九条 申报人员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问题，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第二十条 各部门、各院（部）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评审条件和政策，严把材料审核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规范齐全。凡不符合申报条件和政策的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材料，一律不得上报。对弄虚作假或材料审核不严的部门，一经发现，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职称评聘中实行回避制度。在评审评委本人或亲属的职称任职资格时，涉及评委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职称评审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各级评审机构及其成员应严格履行职责。对于不能执行政策规定，违反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审机构及成员，视情节采取限期纠正、取消评委资格、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取消评审权、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在资格审查、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学科组评议、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四个环节，分别对结果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全院教职员工的监督。在公示期内，如有人民来信，将根据《江苏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学术不端和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处理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责成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如举报属实，则取消被举报人申报资格，并根据《规程》作出相应处理，同时不再替补申报。在学校评审工作结束之前，对非公示期间内收到的举报投诉，在学校评审工作结束后，按照《规程》再行调查处理。

第五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关于同级转评

(一) 职称与现聘岗位不一致者，须同级转评，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申报高一级职称时须在现岗位工作满 3 年，任职年限连续计算，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但不得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二) 高校专任教师（教学、科研）转任教育管理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的，其教师（教学、科研）职称可以直接申报教育管理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专业高一级职称。

教育管理岗位转任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或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转任到教育管理岗位，原岗位职称（教育管理专业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可以直接申报新岗位高一级职称。

其他岗位转任到专任教师（教学、科研）岗位的，原职称须先按规定转评高校教师（教学、科研）职称后，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修 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教师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全面提高教师整体素质，促进教师队伍建设，根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苏职称[2021]6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评聘范围：我校在职在岗教师，不包括艺术学科教师。

第三条 我校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四条 本标准作为评审我校非艺术学科教师职称的依据。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职业资格、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际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教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

（二）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可申报讲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可申报讲师职称。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能力要求

具备扎实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

第十一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二）每年度完成学校规定的额定教学工作量及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任务。

（三）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有1篇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指导过学生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或创新创业或社会实践活动等，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同时，任现职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二) 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全国通用教材，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三)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 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

(三) 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3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4条中的1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 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项目1项，或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突破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获得过国家级奖(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5)1项，或市(厅)级一等奖以上的奖励2项以上(排名前3)。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渊博的专业知识和较高水平的学术造诣，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

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第十四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1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同时，指导过学生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或创新创业或社会实践活动等，协助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等。

（二）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教学管理等方面工作。任现职以来，兼任过1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导师等学生管理工作，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三）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开发学生智力方面成绩显著。

（四）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优良，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以教学为主型的教师须为优秀。

（五）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过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五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

教学为主型教师，主要指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4、5 条中的1条：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4篇以上。

本学科代表作可以用教学工作中的相关成果替代，如：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专著或全国通用教材，其中本人编写8万字以上，或取得市（厅）级以上教学类奖项、项目、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等成果，可替代1篇本学科代表作，替代数量不超过2篇。

2. 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法研究中成绩显著，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精品教材、或双语教学项目，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有获奖证书）、或一等奖（排名前7）、或二等奖（排名前5）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

3. 获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以上教学类竞赛奖项或校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奖励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奖二等奖以上1项（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5. 主持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二）教学科研型教师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指主要从事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任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4、5、6条中的1条：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

作4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本学科代表作可以用教学科研工作中的相关成果替代，如：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全国通用教材，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或取得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国家授权并实现转化应用的发明专利（排名第1）、制订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行业标准（排名前2）等，可替代1篇本学科代表作。替代数量不超过2篇，权威性刊物上成果不可替代。

2. 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或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5）。

4. 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精品教材、或双语教学项目，或主持并完成校级教学研究改革类重点课题，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有获奖证书）、或一等奖（排名前7）、或二等奖（排名前5）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

5. 获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以上教学类竞赛奖项或校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奖励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奖二等奖以上1项（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三）科研为主型教师

科研为主型教师，指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任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4、

5、6、7条中的1条：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4篇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本学科代表作可以用科研工作中的相关成果替代，如：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全国通用教材，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或取得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国家授权并实现转化应用的发明专利（排名第1）、制订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行业技术标准（排名前2）等，可替代1篇本学科代表作。替代数量不超过2篇，权威性刊物上成果不可替代。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3）。

5. 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精品教材、或双语教学项目，或主持并完成校级教学研究改革类重点课题，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有获奖证书）、或一等奖（排名前7）、或二等奖（排名前5）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

6. 获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以上教学类竞赛奖项或校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奖励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奖二等奖以上1项（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四）社会服务型教师

社会服务型教师，指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智库建设、服务决策等方面工作，且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任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2条和第3、4条中的1条：

1. 在社会服务工作方面有较大影响力，在教师和行业中得到公认。

2. 结合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3篇以上。

本学科代表作可以用社会服务工作中的相关成果替代，如：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专著或全国通用教材，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获授权且得到转化应用的发明专利（排名第1），制订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行业技术标准（排名前2），被省（部）级以上文件采纳或省部级领导批示交流推广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等（排名前2），可替代1篇本学科代表作，替代数量不超过2篇。

3. 主持市（厅）级以上推广类项目或咨询类项目，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4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及产学研合作方面的表彰。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教授职称：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具备规定学历（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4条中的1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教学综合考核为优秀。

2.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工程建设及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工作，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2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特别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5），或获得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2项（排名前3）。

第十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識，具有突出水平的学术造诣，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能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

出贡献。

第十八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 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至少有1门为全日制本科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二) 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成绩突出。

(三)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开发学生智力方面成绩显著。

(四) 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法研究方面成绩突出,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结合教学工作,进行科学研究,为所教的课程形成科学的体系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对提高教学质量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 任现职以来,每年度完成学校规定的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优良,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六)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九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 教学为主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4、5条中的1条:

1.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8篇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本学科代表作可以用教学工作中的相关成果替代,如: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专著或全国通用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或取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类奖项、项目、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等成果,可替代1篇本学科代表作。替代数量不超

过4篇，权威性刊物上成果不可替代。

2. 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1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获得国家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

3. 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形成良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法研究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精品教材或双语教学项目，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7）、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获市（厅）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2项（排名前2），或获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1）。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奖二等奖以上（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5.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二）教学科研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4、5、6条中的1条：

1.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8篇以上，其中至少有3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本学科代表作可以用教学科研工作中的相关成果替代，如：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全国通用教材，本人

撰写10万字以上；或取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类奖项、项目、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等成果，或取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国家授权并实现转化应用的发明专利（排名第1）、制订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行业标准（排名前2）等，可替代1篇本学科代表作。替代数量不超过4篇，权威性刊物上成果不可替代。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其中1项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3），或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2项（排名前2）。

5. 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法研究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精品教材、或双语教学项目，或主持并完成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课题，或获得1项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7）、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获市（厅）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项（排名前2），或获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1）。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奖二等奖以上（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三) 科研为主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2、3、4、5、6条中的1条:

1.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 8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4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本学科代表作可以用科研工作中的相关成果替代,如: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全国通用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或取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国家授权并实现转化应用的发明专利(排名第1)、制订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行业标准(排名前2)等,可替代 1 篇本学科代表作。替代数量不超过 4 篇,权威性刊物上成果不可替代。

2. 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或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3 项,其中 1 项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获得过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3)。

5. 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法研究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精品教材或双语教学项目,或主持并完成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课题,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7)、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获市(厅)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排名前2),

或获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1）。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奖二等奖以上（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四）社会服务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2 条，和第 3、4 条中的 1 条：

1. 在社会服务工作方面影响力大，在教师和行业中得到公认。

2. 结合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智库建设、服务决策等工作，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 6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本学科代表作可以用社会服务工作中的相关成果替代，如：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专著或全国通用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获授权且得到转化应用的发明专利（排名第 1），制订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行业技术标准（排名前 2），被省（部）级以上文件采纳或省部级领导批示交流推广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等（排名前 2），可替代 1 篇本学科代表作。替代数量不超过 4 篇，权威性刊物上成果不可替代。

3. 主持省（部）级推广类项目或咨询类项目，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 4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推广或技术推广工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部）

级以上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表彰，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排名第1）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得到应用或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或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成绩显著，取得重大社会效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申报人应为我校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可重复使用，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专任教师岗位人员，应先转评同级教师职称。

第二十一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评价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校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教育管理人员素质，促进教育管理队伍建设，根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苏职称〔2021〕6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评聘范围：校属机关部门及院（部）管理岗位上从事教育管理工作，具有系统的管理基础理论，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并对所从事的管理工作有一定研究成果的在岗人员。

第三条 我校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设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四条 本标准作为评审我校教育管理研究职称评聘的依据。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

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高校教育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及时掌握新的管理方法和管理技能，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

第三章 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教育管理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具有基本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

理工作规律，能运用管理知识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二）具有初步的管理工作经验，能适应岗位管理工作要求

（三）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四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育管理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工作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助理研究员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二）作为核心成员，主要参与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同时，须独立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增刊、特刊以及论文集除外）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第五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 (一)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 2 年。
- (二)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 5 年。

(三) 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 6 年，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 1 条：

1. 在教育和管理类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 3 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8 万字，可替代高水平论文 1 篇，替代数量不超过 2 篇。

2. 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排名前 3）；或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4. 获得省级以上综合性表彰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 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

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四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显著，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二）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三）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五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5 项以上：

（一）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8 万字以上。（限 3 项）

（二）承担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排名前3），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在省级教育管理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校内外推广应用。（限 2 项）

（四）获得省级以上综合性表彰。（限 2 项）

第六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

(二) 不具备规定学历,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25 年以上,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满 8 年, 业绩显著,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 1 条:

1. 在教育和管理类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 5 篇以上, 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10 万字, 可替代高水平论文 1 篇, 替代数量不超过 2 篇。

2.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 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 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2)。

4. 获得国家级综合性表彰。

第十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 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 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 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 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 开拓进取, 在本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 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8 项以上:

(一)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论文, 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10 万字以上。(限 6 项)

(二)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

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在全国教育管理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省内外推广应用。

（限 2 项）

（四）获得国家级综合性表彰。（限 2 项）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申报人应为我校在职在岗的教育管理人员，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得重复使用，高校教育管理人员不得申报教师系列以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称。

第二十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评价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校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实验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修 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院实验技术人员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全面提高实验技术人员整体素质，根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抓野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苏职称[2021]6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评聘范围：学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三条 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第四条 本标准作为评审我校实验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依据。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

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 1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方面作出贡献，具有一定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相应的实验业绩成果。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管制实验材料涉及人员、特种仪器设备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需要持证上岗人员，须经培训取得相应上岗证书（有效期内）。

第三章 实验员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实验员职称：

（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实验员职称。

(二) 具备专科学历、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下同)学历,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 1 年并考核合格,可初定实验员职称。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 熟悉并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二)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第四章 助理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理实验师职称:

(一)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实验师职称。

(二)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实验师职称。

(三)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担任实验员职务满 2 年。

(四) 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且担任实验员职务满 2 年。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 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

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二）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

（三）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第五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初定或申报实验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实验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五）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5 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实验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二)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 维护实验安全, 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同时, 任现职期间, 须具备下列代表性成果之一: 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 或发表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 或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 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 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 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 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等。

第六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一) 具备博士学位, 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二)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三) 不具备规定学历,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 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 15 年, 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累计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 20 年, 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6 年; 或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3 年; 或获得博士学位, 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1 年。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5 条中的 2 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2. 担任省(部)级以上重要实验项目、学科专业建设主要成员(排名前 3)。

3.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

4.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 课题通过鉴定; 或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 2 项，课题通过鉴定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

5. 获得省（部）级以上综合性表彰。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

（二）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同时，任现职期间，须取得下列代表性成果累计 5 项以上：

（一）作为主要参与人，主持或参与市（厅）级以上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排名前5）。

（二）发表较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 2 所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限 2 项）

（三）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负责研制实验仪器或设备，在实践中使用效果良好，并获得市（厅）级以上

认定或奖励。

(四) 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获得重要专利、横向科研项目成果转化。

(五)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2）以上奖励。

(六) 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获得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3）。

第七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二) 不具备规定学历，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 20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 25 年，且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8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3 年。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5 条中的 2 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2. 主持省（部）级以上重要实验项目、学科专业建设。
3.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
4. 主持国家级教科研课题 1 项，课题通过鉴定；或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 4 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益或经济效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并转化。

5. 获得省（部）级以上综合性表彰。

第十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能力要求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能够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第十九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

（二）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同时，任现职期间，须取得下列代表性成果累计 8 项以上：

（一）主持省（部）级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

（二）发表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 5 所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限 4 项）

（三）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性问题，在实践中使用效果良好，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或奖励。

（四）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获得重要专利、横向科研项目成果转化，或获得重要专利、横

向科研项目成果转化。

（五）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排名第1）以上奖励。

（六）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获得省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3）。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申报人应为我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二十一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院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评价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校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根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苏职称[2021]6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评审范围：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兼任马克思主义理论或形势政策、法律基础、思想品德教育等思想政治方面课程的教学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专职辅导员、校团委书记、分院（部）团总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部）党支部书记、学院主管思想政治工作的部门中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以及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级领导等各类在岗人员。

第三条 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四条 本标准作为评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依据。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 1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职业资格、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际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教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

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

第十一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够参与讲授课程部分内容，效

果良好，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二）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同时，任现职以来，须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1篇以上。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20年，且担任讲师职务满6年，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2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4条中的1条：

1. 在教育和管理类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8万字以上，可替代高水平论文1篇，替代数量不超过2篇。

2. 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排名前3）；或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3），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

奖 1 项（排名前 3）。

4. 任现职以来，获得江苏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江苏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获得江苏省最美辅导员。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组织领导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主动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善于运用网络新媒体等手段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

（二）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 以上。

（三）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四）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五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5 项以上：

（一）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限 3 项）

（二）在《新华日报》《群众》等省级以上党报党刊、主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

（三）承担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排名前3），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本人或所带班集体或所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主管部门表彰或省级学生竞赛奖项。（限 2 项）

（五）在省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校内外推广应用。（限 2 项）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5 年以上，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8 年，工作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 1 条：

1. 在教育和管理类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 5 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10 万字，可替代高水平论文 1 篇，替代数量不超过 2 篇。

2.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

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2）。

4. 任现职以来，获得江苏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得江苏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获得江苏省最美辅导员。

第十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深入系统的研究，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能够发挥引领作用，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工作能力。具有把握网络传播规律、研判网上学生思想动态的能力，善于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能够熟练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十八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

（二）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三) 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以上。

(四) 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五) 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工作案例被江苏省辅导员工作研究会评为三等奖以上。

第十九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8 项以上：

(一)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权威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10 万字以上。（限 6 项）

(二) 在《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

(三)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排名前 3）。

(五) 本人或所带班集体或所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国家级学生竞赛奖项。（限 2 项）

(六) 在全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省内外推广应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院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评价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校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艺术学科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艺术学科教师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全面提高艺术学科教师整体素质，促进艺术学科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江苏省本科院校艺术学科教师评价标准》（2017年版）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评聘范围：艺术学科在职在岗教师。

第三条 我校艺术学科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四条 本细则作为评审艺术学科教师职称的依据。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四)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助教职务：

- 1、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见习期（一年）满后考核合格并转正定级。
- 2、获得硕士学位，来校后可认定取得助教资格。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

(二) 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申报认定讲师职务。

第九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有一定教学经

验和科研能力，能及时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

第十条 能力业绩要求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有1篇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艺术创作活动、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且具有参加学校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专业教育学会等举办的青年教师讲课竞赛的经历。

(二)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且考核合格。

(三)完成学校规定的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任务。

(四)任现职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1-2中的一条：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和第(1)——(4)条中的一条：

(1)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2)公开举办过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3)获得市级以上表演、创作、设计、编导等专业竞赛奖1项以上；或作品被市级专业机构收藏、设计项目被采用1件以上。

(4)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

任现职以来理论型教师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讲师职务3年以上。除具备第九条至第十一条外，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还须具备下列1-5条中两条：

1. 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1篇以上。

2. 在本学科领域获得专业大赛省级一等奖1项或国家级奖1项以上。

3. 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专业大赛一等奖2项以上。

4. 获得省（部）级教改、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市（厅）级一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

5.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1次以上。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扎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系统的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工作，并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创作、实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等。

2. 认真开展教学工作，教学方法得当，因材施教，近5年来学院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1次为“优秀”。

3. 积极参与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或其他管理工作1年以上。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要求

（一）理论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3:

1.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5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8万字以上，可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篇（仅限视同2篇）。

2.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教学竞赛院级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担任院级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前5名）；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高水平的本专业省级精品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院级二等奖或省级奖励1项以上。

3.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主持院级资助教改、科研课题或参加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1项以上（前3名），并已结题；或获得市（厅）级教研、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

（二）实践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3条和第4-6条中的一条：

1. 公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2.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

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相应刊物发表论文，仅限视同1篇：

（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8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篇；

（2）出版具有省内领先水平的画册、作品集，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篇；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80幅以上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

（3）获得本专业领域同行公认的省级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

3.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教学竞赛院级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担任院级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前5名）；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高水平的本专业省级精品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院级二等奖或省级奖励1项以上。

4. 注重学生专业技能培养，艺术专门院校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累计2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1项以上；其他院校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1项以上。

5. 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1项以上，或个人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重要设计项目被采用、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3件以上。

6.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主持院级资助教改、科研课题或参加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1项以上（前3名），并已结题；或获得市（厅）级教研、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学历资历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6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除具备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外，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两条：

1. 在省内外艺术界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本学科领域专业大赛中获得国家级等次奖以上奖励2项以上。
2. 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国家级专业大赛奖2项以上。
3. 获得省（部）级教研、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
4. 主持省（部）级重点资助课题1项以上，并通过鉴定。
5. 获得省级优秀学术带头人或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备本学科广博、坚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省内外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第十七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工作，并完成学院规定教学工作量。
2. 认真开展教学工作，近5年来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

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1次为“优秀”。

3. 为学院学科带头人或在学科建设中发挥过重要作用，必须系统指导过2名以上青年教师。

第十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一）理论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1-3：

1. 理论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8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20万字以上，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且仅限视同2篇。

2.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院级教学名师奖；或获得院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主持院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2年以上，或担任省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前3名）；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本专业省级以上精品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

3. 科研能力强，主持市（厅）级以上教改、科研课题1项，或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课题2项以上（前3名），并通过鉴定；或获得省（部）级教研、科研成果二等奖或市（厅）级教研、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

（二）实践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3条和第4-6条中的一条：

1. 公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2. 实践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和公认的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6篇以

上,其中至少4篇发表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刊物发表论文,仅限视同2篇:

(1) 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20万字以上,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

(2) 出版具有省内领先水平同行公认的画册、作品集可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篇;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80幅以上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

(3) 获得本专业领域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

3.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校级教学名师奖;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2年以上,或担任省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前3名);或主编高水平的本专业省级以上精品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

4. 注重学生专业技能培养,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累计2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1项以上。

5. 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高,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国家级奖励1项以上;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5件以上,其中至少2件参加全国专业展览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或设计作品被知名机构、大型活动采用。

6. 科研能力强,主持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1

项,或参与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2项以上(前3名),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省(部)级教研、科研成果二等奖或市(厅)级教研、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

理论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理论型教师”指承担美术学、设计艺术学、音乐学、舞蹈学、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等教学工作的教师;“实践型教师”指承担美术、设计、书法、表演、音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舞蹈、录音艺术、作曲、导演、舞蹈编导、动画、广播电视编导、摄影等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二十条 对在艺术表演、创作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在全国最高级别的艺术展演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申报人员,予以优先晋升。

第二十一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在满足本条件第五条前提下,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二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院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评价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校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